

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

人员拟过渡登记的公示

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、编办《关于做好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人员过渡登记工作的通知》(宁人社发[2017]148号)精神,在全区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单位中,因改革后转为行政机构或行政职能剥离划归到行政机关,需要从原事业单位调整到机关工作,且具备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,纳入过渡登记范围并在本部门行政编制总额内进行过渡登记。凡在此次人员过渡登记范围内,2017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近三年年度考核达到称职(合格)及以上等次,符合条件的,可通过考核或考试的办法进行登记。经详细摸底,我局3名工作人员符合过渡条件,拟进行过渡登记。特此公示,具体如下:

1. 拟考核登记条件第1条人员2人:章建军、勉彩凤
2. 拟考核登记条件第2条人员1人:丁莉

以上人员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(不含节假日及当天),从2018年5月15日--22日。在公示期限内,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,向金凤区纪委(监察委)、人社局、本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

举报电话:金凤区纪委(监察委)5017614、人社局5057462、本单位5015907。

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务员考核登记人员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金凤区文化体育旅游局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学历	政治面貌	进入现单位时间	符合的资格条件	备注
1	金凤区文化体育旅游局	章建军	男	汉	1968.2.2	本科	中共党员	2016.3	考核登记条件第1条	
2	金凤区文化体育旅游局	勉彩凤	女	回	1963.5.5	本科	中共党员	2015.6	考核登记条件第1条	
3	金凤区文化体育旅游局	丁莉	女	回	1988.10.2	研究生	中共党员	2017.6	考核登记条件第2条	
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组织部门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人社部门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编制部门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